

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 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机关党委：

《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不断提高学院预决算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，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、公正公平、全面真实的原则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二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统筹安排、协调一致、积极稳妥、方便监督的原则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

（三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坚持公开常态、形式规范、内容准确、简洁明了的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确保通俗易懂，便于公众获取。

二、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学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和义务，

确保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三、完善预决算公开的信息内容

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概况、预决算收支情况表、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和其他内容等。其中：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等情况；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；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；按规定要求公开的其他预决算信息内容。

四、预决算公开的时间方式

学院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，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，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，于部门向二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，主动公开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强化预决算公开的监督管理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。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，严肃纪律。预决算公开是《预算法》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，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引导，做好宣传。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，社会关注度高，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，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。